

違反事業營業守則處份重要公告

一、區域總經理聘階及以上之直銷商，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其他家直銷事業，違反規定者，公司有權終止其直銷商資格，且有權於通知其有兼職之事實起，將其過去應核發而尚未支付之獎金，由公司予以沒入。公司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。

二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公司得取消其先前所行使之事業手冊第 1 章 1.3 項、1.4 項及 1.5 項等直銷商之直銷權選擇、直銷權繼承等權利，並視為自始無效。

違規處份一

直銷商編號：5995**

聘階：區域總經理 (AGM)

直銷商姓名：陳*勒

處份：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解除其直銷商資格

直銷商編號：0360**

聘階：區域總經理 (AGM)

直銷商姓名：陳*榛

處份：於 2022 年 2 月 8 日解除其直銷商資格

凡違反營運規章者，除依事業手冊所訂內容進行處置外，公司另將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，敬請直銷商能予配合執行營運規章制度。

2022 年 2 月 14 日